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 14,372,6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8.44%。

出席董事：毛信功、胡木鎮、王秉賢、吳森田、楊惠珠

主席：毛信功



記錄：吳岱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並得以不高於上開獲利數額之 3% 提撥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未計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7,360,865 元，擬分派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分別如下：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1,542,000 元。

2. 員工酬勞：新台幣 7,736,000 元。

3. 上述金額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111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與張惠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承認。

二、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擬以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64,516,175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48,30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3元。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三分)。

(附件一)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110年度在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下，經營上的挑戰相當嚴峻，然而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使普達獲利較109年度成長。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進行策略調整，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以下分別就普達系統110年度的營業結果及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74,641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56,326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893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2.76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110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728)	188,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091	(78,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230)	(33,315)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7.44	5.04
權益報酬率	10.66	6.75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	34.43	23.01
純益(損)率	5.94	3.55
每股盈餘(虧損)(元)	2.76	1.75

(附件一)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VariKiosk 256 – self ordering desktop kiosk
2.	VariBox 1 & 2 series-開發零售業使用的 Box PC 系統
3.	開發最新一代 Intel high performance desktop CPU 主機板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行銷策略

- (1).與代理商共同進行產品及品牌行銷以增加品牌曝光度。
- (2).拓展全球銷售市場，與代理商及經銷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市場，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 (3).於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設立子公司作為通路據點，深耕當地市場，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供更即時及完善的服務。
- (4).堅持產品品質，提供良好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2.研發策略

- (1).持續強化普達產品穩定性、附加功能及提升現有產品規格，以符合市場主流需求，並與低價競爭對手的民生型(consumer)規格有所區分。
- (2).改善現有產品的組裝架構與生產邏輯，增加零組件的共通性，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新興市場的產品價格競爭性。
- (3).貼近客戶需求，快速滿足客戶客製化的設計與生產。
- (4).尋找不同供應商並深化合作，加強產品性價比，提供不同價格的產品予客戶選擇。
- (5).運用集團資源，就產品外觀及設計來看，尋找更好的設計方向及方式。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1).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 (2).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因應公司之持續成長。
- (3).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4).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規劃，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4.生產策略

- (1).透過加工廠相互配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附件一)

(2).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持續品質改善。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1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 Poindus 自有品牌之 POS 行銷全球，提升市占率，以期成為台灣主要 POS 品牌商及拓展全球銷售市場，提昇市占率。
2.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估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加強存貨控管，降低庫存風險。
3. 加強供應商、代工廠商之評鑑及管理制度，以維護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忠誠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組織調整及產品創新。組織調整主要是持續審視集團海內外團隊成員的功能與目標，期能做到將不同屬性的客戶對象交由對應的團隊處理。產品創新部份，除了維持普達在 POS 項目上一貫的美學概念，另透過中國子公司深圳琪捷作為生產基地，產品成本可進一步降低，提供價格化差異之產品以服務客戶多元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亦隨時掌握總體環境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適當之措施因應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係屬輕微。

展望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創造性思維開發貼近市場需要的創新解決方案，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期盼獲利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創造共同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與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天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秉賢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0 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守則名稱，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守則所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內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所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內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守則名稱，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守則名稱，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守則名稱，修訂本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守則名稱，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守則名稱，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守則名稱，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p>	<p>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修訂內容。</p>

(附件三)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守則名稱，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修訂內容。</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修訂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守則名稱，修訂本條文內容。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守則名稱，修訂本條文內容。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若自願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而須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若自願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而須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守則名稱，修訂本條文內容。

(附件三)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守則名稱，修訂本條文內容。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附註四(二)所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現金收購其最終母公司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琪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並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附件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四)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5,437	33	359,775	4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87,682	11	44,15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140	-	1,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287	-	1,248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334,871	41	197,048	27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361	3	6,5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0,815	6
流動資產合計	725,778	88	651,343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3,113	3	28,49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8,614	5	13,05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9,868	2	22,38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520	2	25,95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74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2	-	2,18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481	12	92,070	12
資產總計	\$ 828,259	100	743,413	100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及信託總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34	-	7,81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47	3	42,677	6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284	13	36,86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819	4	45,44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41,975	5	34,5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05	1	2,5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0,479	1	10,0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0	-	3,766	1
	流動負債合計	<u>223,473</u>	<u>27</u>	<u>183,68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791	-	2,5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7,857	2	24,38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8,330	4	3,27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978</u>	<u>6</u>	<u>30,243</u>	<u>4</u>
	負債總計	<u>271,451</u>	<u>33</u>	<u>213,928</u>	<u>29</u>
權益(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3100	股本	210,000	25	21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28	231,323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80	6	41,5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6	-	2,6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75	8	46,890	6
3400	其他權益	(2,036)	-	(2,966)	-
	權益總計	<u>556,808</u>	<u>67</u>	<u>529,485</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8,259</u>	<u>100</u>	<u>743,413</u>	<u>100</u>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974,641	100	1,020,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七)(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718,315)	(74)	(804,327)	(79)
營業毛利	256,326	26	216,555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287)	(7)	(80,790)	(8)
6200 管理費用	(77,768)	(8)	(71,0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53)	(2)	(19,484)	(2)
營業淨利	(167,708)	(17)	(171,35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	88,618	9	45,201	4
7010 其他收入	2,049	-	8,3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18)	(2)	(5,345)	(1)
7100 利息收入	327	-	1,214	1
7050 財務成本	(668)	-	(1,080)	-
稅前淨利	(16,310)	(2)	3,126	1
79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2,308	7	48,327	5
7950 本期淨利	(14,415)	(1)	(12,052)	(1)
82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57,893	6	36,275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24	-	(2,70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6)	-	7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68	-	(1,9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8)	-	8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38)	-	8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0	-	(1,171)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附註六(四))：	\$ 58,823	6	35,104	3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893	6	37,518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4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7,893	6	36,275	4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823	6	37,075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8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88)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58,823	6	35,10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6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1		1.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共同控制 制下前 手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重編後)	\$ 210,000	233,471	38,983	-	36,956	75,939	(989)	(1,688)	(2,677)	516,733	16,967	11,311	545,0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8	-	(2,57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7	(2,67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00)	(21,000)	-	-	-	(21,000)	-	-	(21,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集團控制日合併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	-	(2,148)	-	-	746	746	-	-	154	(746)	(746)	-	(29,630)
本期淨利	-	-	-	-	36,772	36,772	-	-	-	36,772	-	(497)	36,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0	(1,983)	(443)	(443)	(437)	(291)	(1,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72	36,772	1,540	(1,983)	(443)	36,329	(437)	(788)	35,1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31,323	41,561	2,677	46,890	91,128	705	(3,671)	(2,966)	529,485	-	-	529,4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9	-	(3,61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9	(28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500)	(31,500)	-	-	-	(31,500)	-	-	(31,500)
本期淨利	-	-	-	-	57,893	57,893	-	-	-	57,893	-	-	57,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38)	3,068	930	930	-	-	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893	57,893	(2,138)	3,068	930	58,823	-	-	58,8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231,323	45,180	2,966	69,375	117,521	(1,433)	(603)	(2,036)	556,808	-	-	556,808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308	48,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23	20,387
攤銷費用	4,061	4,138
利息費用	668	1,080
利息收入	(327)	(1,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3)	25
租賃終止利益	-	(1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812	24,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507)	19,8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5	1,275
其他應收款	(1,039)	4,589
存貨	(137,993)	47,4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802)	8,303
合約負債	(16,830)	38,9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424	(17,2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23)	17,837
其他應付款	7,445	1,018
其他流動負債	(36)	(1,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04)	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760)	120,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5,640)	193,482
收取之利息	327	1,214
支付之利息	(668)	(1,080)
支付之所得稅	(3,747)	(5,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728)	188,437

(續次頁)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	(29,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736)	(8,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6	-
取得無形資產	(1,55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906	(40,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091	(78,7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21)	(1,042)
租賃本金償還	(10,709)	(11,273)
發放現金股利	(31,500)	(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30)	(33,3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1)	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338)	77,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775	282,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437	359,775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附註四(二)所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現金收購其最終母公司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琪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權，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四)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附件四)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四)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2,179	34	330,111	4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58,493	8	21,5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9,654	7	44,964	7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19,281	29	118,842	17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459	5	5,03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0,815	6
流動資產合計	621,066	83	561,366	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46,977	7	39,67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887	2	16,59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807	1	3,17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531	-	1,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841	1	9,8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4	-	-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6,451	6	53,883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7	-	1,1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935	17	125,891	18
資產總計	\$ 749,001	100	687,257	100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25,609	4	41,370	6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583	12	26,72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819	4	45,26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31,124	4	25,6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99	1	2,5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214	-	3,2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8	-	2,536	-
	流動負債合計	185,376	25	147,322	2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593	1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224	-	10,45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17	1	10,450	2
	負債總計	192,193	26	157,772	23
權益(附註六(五)(十二))					
3100	股本	210,000	28	21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31	231,323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80	6	41,5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6	-	2,6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75	9	46,890	7
3400	其他權益	(2,036)	-	(2,966)	(1)
	權益總計	556,808	74	529,48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9,001		687,257	100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677,183	100	706,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530,023)	(78)	(583,573)	(83)
營業毛利	147,160	22	122,494	1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96)	-	12,356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6,564	22	134,850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530)	(6)	(37,296)	(5)
6200 管理費用	(27,084)	(4)	(27,8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33)	(3)	(19,515)	(3)
營業淨利	(82,347)	(13)	(84,69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六)及七)：	64,217	9	50,158	7
7010 其他收入	409	-	5,6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36)	(2)	(3,688)	-
7050 財務成本	(25)	-	(80)	-
7100 利息收入	1,122	-	2,15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7,196	3	(5,949)	(1)
稅前淨利	3,866	1	(1,89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8,083	10	48,267	7
總損益	(10,190)	(1)	(11,992)	(2)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損(附註六(六))	57,893	9	36,275	5
本期淨利(附註六(六))	-	-	497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57,893	9	36,772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68	-	(1,9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68	-	(1,983)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8)	-	8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38)	-	812	-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	930	-	(1,1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1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58,823	9	\$ 35,892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6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1		1.72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 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 210,000	233,471	38,983	-	36,956	75,939	(989)	(1,688)	16,967	11,311	545,0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8	-	(2,57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7	(2,6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00)	(21,000)	-	-	-	-	(21,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集團控制日合併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	-	-	-	-	746	746	-	-	(746)	-	-
本期淨利	-	(2,148)	-	-	(1,329)	(1,329)	154	-	(15,784)	(10,523)	(29,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72	36,772	-	-	36,772	(497)	36,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40	(1,983)	(437)	(291)	(1,17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31,323	41,561	2,677	46,890	91,128	705	(3,671)	(437)	(788)	529,4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9	-	(3,61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9	(2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500)	(31,500)	-	-	-	-	(31,500)
本期淨利	-	-	-	-	57,893	57,893	-	-	57,893	-	57,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38)	3,068	930	-	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893	57,893	(2,138)	3,068	58,823	-	58,8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231,323	45,180	2,966	69,375	117,521	(1,433)	(603)	556,808	-	556,80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組織重組視為自集團控制日合併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請詳見本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083	48,2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49	9,023
攤銷費用	1,242	1,221
利息費用	25	80
利息收入	(1,122)	(2,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7,196)	5,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4)	-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635	(1,02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96	(12,3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85)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895)	22,8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90)	37,808
存貨	(100,439)	22,8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423)	3,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858	(7,6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44)	18,156
其他應付款	5,460	(1,782)
合約負債	(15,761)	38,482
其他流動負債	(508)	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842)	134,8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3,444)	183,904
收取之利息	1,122	2,151
支付之利息	(25)	(80)
支付之所得稅	(3,758)	(4,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105)	181,456

(續次頁)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續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	(29,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003)	(6,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6	-
取得無形資產	(1,180)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79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815	(40,8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05	(76,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232)	(3,178)
發放現金股利	(31,500)	(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32)	(24,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932)	80,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111	249,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179	330,111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82,307
加：110 年度當期損益	57,893,19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89,319)
加：依法回沖特別盈餘公積	929,9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516,175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48,3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16,175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六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第一條</u>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略)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略)	調整條號表達方式。
<u>第二條</u> 適用原則 (略)	二、適用原則 (略)	調整條號表達方式。
<u>第三條</u>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u>(一)</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二)</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修訂條文、調整條號表達方式。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p>	<p><u>(三)</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四)</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五)</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u>(六)</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點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七)</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u>(八)</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u>(九)</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點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第四條</u>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p>	<p><u>四</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u>(一)</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u>(二)</u>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略。</p> <p><u>(三)</u>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訂條文，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u>（一）</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二）</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三）</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修訂條文、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四)</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五)</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六)</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u></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訂條文。</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第七條</u>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七、</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u>(一)</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p> <p>(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八條</u>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p> <p>(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訂條文、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u>第九條</u>、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修訂條文、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p><u>第十條</u> 議程進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p>	<p>十、議程進行</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p>	<p>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u>第十一條</u>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一股東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兩</p>	<p><u>十一、</u>股東發言</p> <p>(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三) 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一股東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不得</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訂條文、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四)</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五)</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六)</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第十二條</u> 股東會之表決</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u>十二、</u>股東會之表決</p> <p><u>(一)</u>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二)</u>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u>(三)</u>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u>(四)</u>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第十三條</u>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p>	<p>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修訂條文、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五)</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六)</u>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u>(七)</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八)</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九)</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第十四條 董事選舉事項</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十四、董事選舉事項</u></p> <p><u>(一)</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u>(二)</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調整條號表達方式。
<p><u>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p><u>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之文字；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一)</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二)</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u>(三)</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四)</u>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之文字；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p>	<p>訂條文、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第十六條</u> 徵求及代理股數之統計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六、徵求及代理股數之統計</p> <p>(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修訂條文、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p><u>第十七條</u> 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p> <p>(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p>	<p>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十八、休息、續行集會</p> <p><u>(一)</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u>(二)</u>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u>(三)</u>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p>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訂條文。</p>
<p>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訂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u>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u></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訂條文。</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u></p>		

(附件六)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訂條文。</p>
<p><u>第二十三條 實施及修正</u></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九、實施及修正</u></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號表達方式。</p>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 5 條-專業人員資格</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 5 條-專業人員資格</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改法令，修訂條文。</p>
<p>第 9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程序</p>	<p>第 9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程序</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改法令，修</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訂條文。</p>
<p>第 10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p>	<p>第 10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改法令，修訂條文。</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第 11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 11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配合主管機關修改法令，修訂條文。
<p>第 15 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p>第 15 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u></p>	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修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 12-1 條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u></p>	<p><u>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 12-1 條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31 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略)</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p>	<p>第 31 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略)</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改法令，修訂條文。</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第 34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得依子公司當地法令規範及其組織架構，經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p> <p>(以下略)</p>	<p>第 34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p> <p>(以下略)</p>	<p>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條文。</p>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五、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p> <p>(六)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五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p> <p>(略)</p>	<p>五、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p> <p>(六)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五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p> <p>(略)</p>	<p>依公司營運需求修改。</p>